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98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681號
裁定日期	112年05月09日
聲請人	林薛彩雲、林育德
案由	聲請人為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憲法法庭112年審裁字第758號裁定有應更正部分
主文	憲法法庭112年審裁字第758號裁定之當事人欄應增列記載「訴訟代理人黃國益律師」。 ¹
理由	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憲法法庭或審查庭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並公告之，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5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¹ 二、憲法法庭112年審裁字第758號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漏列訴訟代理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²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PDF 112年審裁字第988號林薛彩雲、林育德聲請案 PDF 112年審裁字第758號林薛彩雲、林育德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